

# 2026 年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指示标志标 牌改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157X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92222

传真：

联系人：郜晓飞

乙方：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1089890

传真：

联系人：程助雄

开户银行：工行武康路支行

账号：1001176109006824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指示标志标牌改造（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1.3 项目内容：根据停车标志市升级要求，停车标志更换，（含更换服务投诉热线、更换夜间停车时间），新增停车标志，更换二维码金属 logo 等。

1.4 供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完成。**。

1.5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项目管理，项目质量应达到甲方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1.6 材料供应：所有材料均应由乙方供应，材料规格、型号应依甲方要求。若产生质量、规格、服务等差错或问题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本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以下合称“质保期”）的期限为 1 年。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后起算。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 RMB

**896095**)，此价格包含材料、安装、维保、保险、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上限包干。如因甲方设计变更致本合同总价款增加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因甲方设计变更致本合同总价款减少的，应按实际情况结算。

##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质保期满后招标人一次性退还。

## 2.3 本合同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 项目供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 项目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做好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3.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服务质量及所提供的材料、器具、设施设备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和/或返工，服务期不顺延。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不承担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的材料、工具等物资的任何风险。

3.4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项目必须的条件，但电缆应由乙方自备。

3.5 甲方指派的甲方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并由该甲方联系人负责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协调，对本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本项目所有验收文件与服务联系变更单等均须经该甲方联系人签署。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

4.2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本项目成后，非基于甲方人为故意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项目须遵守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项目场地、文明作业、场地安全纪律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因其违反有关规定而应负的责任及依甲方之计算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设施、通道、设备管线、绿化苗木等免受损害，做好与乙方相关范围现场的保卫和垃圾清运及处置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设施，拆改须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6 项目现场及所在环境内如有障碍物，足以影响本项目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处理。

4.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项目现场秩序，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项目场地各交叉作业项目单位（如有）之间的管理调度，不得以其他单位的作业影响为由要求延期。

4.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分包。

4.9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已与服务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全权负责发放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对于须凭许可证方可进行的服务，乙方必须于服务前获得该许可证，否则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必须佩带相关证件供甲方查验，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场地管理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要求。

4.11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妥善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设施不受损坏，此外，不得影响甲方其它公共区域正常运营办公及环境整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指派的乙方联系人姓名：\_\_\_\_，电话：\_\_\_\_\_，并由该乙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该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其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13 质保期内，本项目整体全部免费保修（包括维修所需的设施搭设、材料工具等所有费用均不收取）。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并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未能依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或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4.14 提供服务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承担完成场地准备（含垃圾清

运及处置) 服务期间发生的水电费。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5.1 乙方必须精心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本项目约定的材料及品牌进行服务。凡乙方提供的材料均须提供样板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使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及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且保证按时供应到现场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期。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质量、空气检测、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即使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 但其对本项目及任何人身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项目规范及政府部门(如安全生产、城管、市容等)的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组织服务, 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按照甲方协调要求, 做好与项目有关各方的配合工作。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进场材料和服务完成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与验收, 甲方于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 直到达到国家、地方及甲方认可的标准, 此种情形下, 服务期不顺延, 且返工及复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无法于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的, 甲方亦有权选择即刻解除本合同, 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整改,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本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的风险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现有服务成果，因看管不善造成服务成果毁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服务期不因此顺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须在相应范围设置安全围栏，相关设置应由乙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已验收合格，如本项目完成后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7 进场前，乙方须自费、足额为本项目办理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乙方应为本项目自费购买足额的、其认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保险。本款所述保险期限均应涵盖整个项目期，乙方并应于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和出示保险保单及支付保险费的发票，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该保单是全额缴足的、在各方面均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6.2 如甲方无理由而未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赔偿或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

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和/或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败诉判决或政府行政处罚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6.5 若乙方能力薄弱，或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辍无常、项目迟滞等，甲方认为不能如期完成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即刻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税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其他费用等。

7.2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7.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联络将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1）若通过专人递交，则于交付时；（2）若以传真发送，则于甲方的传真机生成的收悉确认上标记的时间；（3）若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发送，则于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4）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于甲方的电子邮箱显示邮件已发送之时。若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

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蔡福荣（男）

2026年05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